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文件

山传院字〔2024〕24号

关于印发《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专职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申报条件及 评聘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职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申报条件及评聘实施办法（2023年修订版）》已经学院党委会审议并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2024年4月14日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 专职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竞聘 申报条件及评聘实施办法 (2023年修订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专职思政课教师职称竞聘工作，加强学院专职思政课教师队伍建设，根据《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及我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申报系列

在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思政课教学任务的教师可申报竞聘专职思政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二、竞聘申报评价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修养，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统一、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学术自由与学术规范相统一。

2.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3.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相应的教育教学能力和专业实践能力，承担教育教学任务并达到考核要求，按要求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将思想政治教育有效融入教学。

4.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参加并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5. 40 周岁以下的教师晋升高一级职称（含同级内晋升高一档），任期内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经历，或支教、扶贫、参加孔子学院、国际组织援外交流、公派半年以上等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6.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二）学历资历条件

1. 教授

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硕士以上学位（年满 45 周岁可适当放宽学位要求），且聘任副教授职务满 5 年。

2. 副教授

具备博士学位，且聘任讲师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且聘任讲师职务满 5 年。

3. 讲师

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并聘任助教职务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并聘任助教职务满 4 年。

4. 助教

具备硕士学位；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见习 1 年期满且考核合格。

（三）业绩能力水平

1. 教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称号或表彰奖励。

(2)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代学徒制、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训基地及同类项目之一，且项目验收合格的，省级项目校内排名前三位、国家级项目校内排名前五位成员。无须验收的项目，以认定结果为准。

(3) 有较强的教科研能力，主持厅局级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校内排名前三位）教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鉴定。

(4) 作为指导教师（校内排名前二位）或领队，指导学生获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一等奖及以上 3 项；或教师本人参赛（校内排名前四位）获得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 项；或获得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含国际会议论文，下同）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合计 3 篇（部）；或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合计 2 篇（部）；或作为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 1 篇（部）。

(6) 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

(7)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校内排名前七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三位）。

(8) 年均授课 240 课堂教学课时。

(9) 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三次为优秀。

(10) 工龄 35 年（含）以上。

2. 副教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 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称号或表彰奖励。

(2) 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代学徒制、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训基地及同类项目之一，且项目验收合格的，省级项目校内排名前五位、国家级项目校内排名前七位成员。无须验收的项目，以认定结果为准。

(3) 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主持院级课题或参与厅局级（校内排名前三位）、省部级及以上（校内排名前五位）教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鉴定。

(4) 作为指导教师（校内排名前二位）或领队，指导学生获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3 项；或教师本人参赛（校内排名前四位）获得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2 项；或获得教学能力大赛省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5) 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合计 3 篇（部）；或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作为主编或副主编编写正式

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合计 1 篇（部）。

（6）获得本专业领域发明专利；或获得本专业领域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并实现成果转化。

（7）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及以上，或省级一等奖（校内排名前七位）、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或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校内前三位）、一等奖主持人。

（8）年均授课 240 课堂教学课时。

（9）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二次为优秀。

（10）工龄 35 年（含）以上。

3. 讲师

任现职以来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两条：

（1）获厅局级及以上教学名师、优秀教师等称号。

（2）参与省级及以上教学团队、名师工作室、特色专业、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现代学徒制、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实训基地及同类项目之一的成员；或主持上述院级项目，且项目验收合格。无须验收的项目，以认定结果为准。

（3）有一定的教科研能力，参与院级课题（校内排名前三位）、厅局级课题（校内排名前五位）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教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鉴定。

（4）作为指导教师（校内排名前二）或领队，指导学生获学院认定的二类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三等

奖及以上 3 项；或教师本人参赛（校内排名前四位）获得学院认定的三类技能竞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或三类技能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2 项；或获得教学能力大赛院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5）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教材，合计 2 篇（部）；或以第一作者或独立在核心刊物发表论文或参与编写正式出版的省级以上规划教材或正式出版的专著，合计 1 篇（部）。

（6）获得本专业领域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7）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或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七位）；或获得院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一等奖（校内排名前三位）、二等奖主持人。

（8）年均授课 360 课堂教学课时。

（9）任现职以来或近五年，获得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或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其中至少 1 次为优秀。

4. 助教

掌握基本的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教学态度端正。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教学，在学生培养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具有一定的本专业知识。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

5. 在正高级、副高级、中级等同一职称等级内申报高一档，需至少满足本级别业绩能力水平条件中的一项。

三、直接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满足相应系列“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要求,且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条,可直接申报高一级(初级报中级、中级报副高级、副高报正高级)技术职务。

1. 获科学技术奖或教学成果奖国家级一等奖成员或二等奖(校内排名前七位)、省级特等奖(校内排名前五位)、省级一等奖主持人。

2. 获得省级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及以上。

3. 国家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库、课程思政示范课等项目校内排名前三位成员或省级精品课、精品资源共享课、在线精品课程、精品资源库、课程思政示范课等项目负责人。

4. 作为主要参赛者获得一类职业技能竞赛铜奖及以上。

5. 作为指导教师(第一位)指导学生获得一类技能竞赛银奖及以上奖项。

6. 获得国家级表彰奖励(独立或第一位)。

7. 国家级课题或相关项目(教育厅对办学质量考核认可的项目)负责人(主持人)。

8. 国家级教学名师、技术能手、首席技师、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负责人。

9. 任现职以来主持完成的科技成果转化或技术服务到账额累计800万元以上者。

10. 对学院有重大突出贡献,并经竞聘工作领导小组评审认定的成果,相关人员可直接申报高一级技术职务。

四、其他条件

（一）转系列申报

专业技术人员因工作岗位变动，新旧岗位所对应的职称不属于同一系列，岗位变动后首次参与职称评聘时，可继续申报同系列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也可以申报改系列职称评聘。

改系列职称申报，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的职称标准条件。申报的职称应当与原取得的职称同层级，申报的系列应当与现专业技术岗位相一致，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二）交流调整人员申报

校外有工作经历的人员通过公开招考或调动到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符合相应岗位的基本条件、学历资历、业绩能力水平等任职条件的，申报竞聘高一级岗位时，需在学院工作满1年；原单位的任职年限可以合并计算为任职年限。博士或副高级及以上人员来学院前取得的业绩成果可一并作为申报依据。

（三）管理岗位人员申报

按国家和省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五、有关问题说明

（一）计划比例

根据思政课教师所占主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比例核定其专业技术职务各类岗位数量，其中高级岗位竞聘比例不低于全院平均水平。

（二）年限计算

本办法中的工作年限、任职年限等均截止到申报当月。任职年限计算方法：从现任专业技术职务首次聘任之日起（其间间断工龄需扣除），计算至申报当月；全脱产学习者，需将全脱产学习时间扣除（公派或有文件规定的除外）。

（三）职业技能竞赛（大赛）的认定范围

参照现行的《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中竞赛分类标准或职称评定提交材料截止日有效的相关竞赛类别认定的补充文件。

（四）论文著作、教科研成果的级别和认定条件

1. 论文、教科研项目 and 教科研获奖的级别认定，按《山东传媒职业学院教科研工作奖励办法》中有关规定执行。

2. 著作或教材指有“ISBN”书号的正式出版物。省级以上刊物为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和高等学校主办的公开出版的学报（须有 ISSN 或 CN 刊号，并被国家新闻出版署检索）。

3. 论文、著作、教科研成果或专利等须与本人专业技术岗位或申报评审的专业相关，并按要求在学院教务处备案。

4. 论文、著作或教材需附上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总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30%，单篇最大文字复制比不超过 20%；著作、教材需检索真伪。

5. 教科研课题按结题认定；精品资源共享课等需要验收的项目按验收结果认定；项目建设期满，如组织申报部门没有按期组

织验收的，以学院认定的结果为准。

6. 本文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如本科以上含本科，5年以上含5年，1项以上含1项，三等奖以上奖励含三等奖。

7. 未按等级排名的比赛，1~2名为一等奖，3~4名为二等奖，5~8名为三等奖。设特等奖的赛事，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对应于没设特等奖赛事的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

（五）本文件所涉及成果如无特殊说明均须以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名次不分先后的除外）。

（六）专职教师在学院其他行政部门兼职工作年限可作为公派工作经历（减半计算）。

（七）任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能申报或延迟申报：

1. 出现年度考核或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
2. 因个人原因（含事假、病假，不含法定假、探亲假、产假、脱产学习假），累计脱离现岗位6个月以上导致不足任职年限的；
3. 谎报学历、资历、业绩或剽窃他人成果的；
4. 违反学院纪律和规章制度被处分，处分期未届满的；
5. 违法乱纪，被司法机关追究责任的。

六、评聘实施办法

专职思政课教师评聘实施办法依据《山东传媒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执行。

七、附则

（一）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处、教务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此前学院制定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院内发送：学院领导，院属各部门

山东传媒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4日印发

共印 39 份